

##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項目參考

### ★薪資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50

1. 薪資：包含酬勞、工資、工作酬勞、助理薪資、兼職酬金、工作所得、助理費、人事費、工讀費、工讀助學金、工作費、臨時工資、各類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調薪差額、晉級差額等。
2. 授課鐘點費：包含學校開課、訓練班、講習會等排定課程發給之鐘點費。
3. 國科會撥付研究生獎助學金。
4. 各機關、單位委託專案研究補助費。
5. 公務員之各種補助費收入。
6. 研究費（無研究計畫及定期定額給付）。
7. 結婚、眷喪、生育、子女教育、健康檢查、休假旅遊補助費。
8. 諮詢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訪談費、輔導費、出席費、主持費、講座費、講評費、論文發表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教材編輯費、打字費、資料蒐集費、清潔費、口語翻譯費、論文獎勵。

### ★執行業務所得稿費、演講費等-所得類別代號為 9B（定額免稅-18

萬元）

1. 稿費、演講費、演講鐘點費。
2. 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3.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審查費。

### ★執行業務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A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著作人、代書、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所得類別代號為 91

各類競技比賽及抽獎之獎金及獎品價值。

### ★退職所得-所得類別代號為 93

1.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但個人領取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儲金之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2.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所領之年終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

### ★免稅所得-

1. 軍訓教官、實小實幼之教職員工薪資。
2. 導師費、主管特支費。
3. 入學考試試務人員各種工作費、命題、閱卷費。
4. 論文考試口試費、車馬費。
5. 公務員之福利互助金。
6. 執行職務差旅費、日支費、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交通費、值班費等  
不超過規定標準者。
7.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8. 死亡員工之喪葬補助費。
9. 獎學金、僑生公費、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實習津貼。
10. 延聘回國任教眷屬機票款（檢據覈實報銷者）及搬家費。
11.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以成績為條件者。
12. 教育部及各單位來文表示其補助為免稅。
13.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

\*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限度內支領之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國定假日、例假日（輪班制，每 7 天有 1 日休息）、特別休假日之正常工作時間雖亦屬加班，但不計入上述免稅標準之總時數內。